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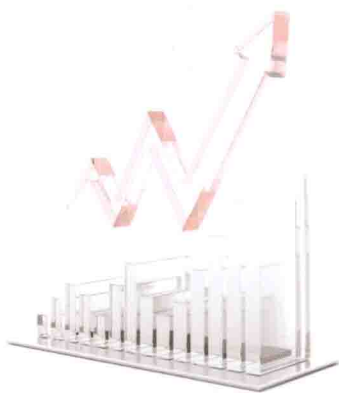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担保理论与实务

DANBAO LILUN YU SHIWU

主编 程翔 房燕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014060445

F832.4
83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担保理论与实务

主编 程翔 房燕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北航

C1747665

F832.4

83

01003030210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内 容 简 介

中国担保业在学习和结合美日担保业务成熟经验的基础上,走过了近20个春秋,成为我国信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今后也将朝着进一步规范、统一、健康的方向发展。本教材融最新担保理论,信用担保制度、法规、操作流程、实务与案例为一体,用科学的理论、丰富的例证、简明的结构、创新的思维、精练的论述、系统的归纳,将信用担保理论与实务予以学科化。该书填补了目前担保领域缺乏集理论与实务案例为一体的专业用书的空白,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教育院校的相关经济金融专业学生,同时也可以作为担保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入门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担保理论与实务 / 程翔, 房燕主编.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35-3904-8

I. ①担… II. ①程… ②房… III. ①担保贷款—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6540 号

书 名: 担保理论与实务

责任著作者: 程 翔 房 燕 主 编

责 任 编 辑: 马晓仟

出 版 发 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邮编: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35-3904-8

定 价: 33.5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前 言

近十几年来,伴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变迁,我国的经济发展、金融市场开放、金融体系改革使我国的金融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使金融学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北京联合大学金融学专业于2010年成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第六批特色专业建设点,其在探索新形势下金融学教育教学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手段等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获得广泛的专业认同并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担保理论与实务》是金融学专业的模块课程,具有鲜明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向特色,同时顺应了近二十年来我国担保业飞速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作者历时两年在积累大量教学实践素材和经验的基础上编撰完成《担保理论与实务》教材,本书的内容和体例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1. **体系架构清晰,内容翔实。**本书依次讲述信用担保、信用担保机构、信用担保体系、信用担保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业务产品和创新以及担保法律制度等内容,注重各章节内容的相互衔接和逻辑关系,强化专业基础。

2. **立意新颖,体例独特。**编写体例上增设“案例讨论”、“延伸阅读”等项目,用大量鲜活的案例资料丰富和延伸了理论阐述,同时反映了当前信用担保领域理论、法律和业务信息的最新变化,使教学内容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

3. **配合担保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本书在北京市信用担保业协会的指导下,对多家担保公司进行了调研,该书填补了信用担保领域缺乏集理论与实务案例为一体的高等院校教材的空白,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同时也可以作为担保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入门读物。

本书由程翔、房燕主编,杨泽云、陈岩、刘乃瑜参编。其中程翔提出本书的基本框架、拟定大纲,编写第一章的第一、二、三、五节以及第五章;房燕编写第二章并负责全书的审阅;杨泽云承担了第三章、第四章的编写工作;陈岩编写第六章,刘乃瑜编写了第一章的第四节。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相关教材、著作、文献以及案例,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书作者水平有限,内容疏漏及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筹划过程中得到了北京联合大学校领导的关怀和大力支持,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管理学院同仁对本书提出了宝贵建议,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鼎力帮助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担保与信用担保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体系	2
一、信用的内涵	2
二、信用的类型	5
三、信用体系	6
四、信用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8
五、当代信用学说	9
第二节 担保	11
一、担保的起源	11
二、担保的内涵	12
三、担保的种类	15
四、担保的分类	20
第三节 信用担保	23
一、信用担保的内涵	23
二、信用担保经济学理论解释	24
三、信用担保的特殊性	28
四、信用担保的基本原则	29
五、信用担保的功能	29
六、信用担保的作用	30
第四节 信用担保风险的特征与种类	31
一、信用担保风险的来源	32
二、信用担保风险的种类	33
三、信用担保风险的特征	35
第五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38
一、中小企业的界定	38
二、中小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39
三、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41
四、信用担保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作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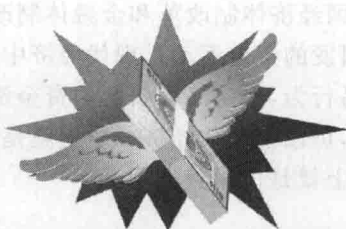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信用担保机构	47
第一节 信用担保机构的产生与类型	48
一、信用担保机构概述	48
二、担保机制比较	52
三、担保机构类型	54
第二节 担保机构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	55
一、担保机构的组织结构	55
二、担保机构的运行机制	61
三、中国担保机构运营管理机制	64
第三节 担保机构的经营管理	68
一、担保机构的资金管理	69
二、担保机构能力	71
三、担保内外风险管理(再担保)	74
四、担保机构的持续经营水平	86
第三章 信用担保体系	93
第一节 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信用担保体系	94
一、日本信用担保体系	94
二、美国信用担保体系	96
三、韩国信用担保体系	98
四、中国台湾地区信用担保体系	102
五、各国或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经验与启示	104
第二节 我国的信用担保体系	105
一、我国信用担保的起步与发展	106
二、我国担保业政策法规的发展	106
三、我国信用担保体系的发展现状	107
四、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存在的问题	108
第四章 信用担保业务流程与操作	111
第一节 信用担保的一般流程	112
第二节 项目受理与信息调查	113
一、项目受理	114
二、信息调查	129
第三节 项目评估与决策	131
一、担保项目评估的基本内容及步骤	132
二、担保项目评估的分类和基本模式	133
三、担保项目资信评估	135

四、建设项目评估	146
五、反担保措施评估	148
六、项目决策	150
第四节 项目实施与管理	151
一、设置反担保措施	151
二、收取担保费用,签署担保合同	152
三、担保项目的保后管理	154
第五节 不良项目的处置	155
一、担保项目的终止	155
二、担保项目的代偿	155
三、对代偿项目的追偿	157
四、担保业务损失及处理	158
第五章 信用担保产品与创新	165
第一节 信用担保产品开发	166
一、信用担保品种设计理念	166
二、信用担保产品开发原则	167
三、信用担保产品分类	168
第二节 信用担保的基本业务品种	168
一、银行贷款担保	168
二、贸易融资担保	171
三、工程担保	173
四、诉讼资产保全担保	178
五、忠诚担保	180
第三节 信用担保机制创新	183
一、共同担保机制与模式创新	183
二、再担保机制与模式创新	186
第四节 信用担保产品创新	191
一、担保在应收账款质押中的应用	191
二、担保在保理融资中的应用	194
三、担保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	196
四、担保在项目链金融中的应用	198
五、担保在产业经营集群融资中的应用	199
六、担保在融资租赁中的应用	202
七、担保在集合融资中的应用	204
八、担保在股权质押中的应用	207
九、担保在特种权利质押中的应用	209

第六章 担保物权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担保法律关系及其效力	215
一、法律关系的基本概念	215
二、担保法律关系的特征	216
三、担保合同的效力与责任承担	218
第二节 担保的分类和方式	221
一、担保的分类	221
二、担保的方式	224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法律规范体系	226
一、担保物权的含义和特征	226
二、担保物权的法律规范体系	228
三、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230
四、担保物权的实现和消灭	232
第四节 担保法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34
一、抵押和抵押权的相关法律问题	234
二、质押和质押权的相关法律问题	237
三、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相关法律问题	239
第五节 担保操作实务及风险防范	242
一、房地产抵押	242
二、股权质押	244
三、应收账款质押	249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信用担保与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与信用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由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进行担保，以保证被担保人的信用。信用担保与信用担保，是指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由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进行担保，以保证被担保人的信用。



第一章

信用、担保与信用担保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信用、担保的起源与发展
- 掌握信用、担保、信用担保的含义
- 把握当代信用学说的流派和观点
- 理解担保的种类
- 熟悉信用担保的特殊性和基本原则
- 掌握信用担保的风险的种类与特征
- 了解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现状

第一节 信用与信用体系

信用问题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极为关注的问题,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由信用引发的资金运动是现代经济中资金运动的基本形式,可以说,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任何经济交易行为,任何原因引起的资金流动,必然都是以信用为其前提条件。没有信用就没有现代经济,可以说现代经济本质上就是信用经济,没有信用就没有资金的流动,因此,现代资金运动本质上就是信用资金运动。

一、信用的内涵

什么是信用?这是个既简单而又复杂的问题,站在不同的立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内涵界定。在语言学上,信用具有信任、诚信、信誉等含义,在一些文章中也常常把诚信、信誉和信用替代使用。英文信用为“credit”,《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中对它的解释有十几种,主要含义有相信、信任、信托等。社会学家通常把信用界定为信任、资信、诚信。所谓“以诚信为本”,就含有做人要讲信用的意思。《辞海》在谈到信用内涵时,给出了三层含义:一是“信任使用”;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三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之中,其主要形式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从经济学和金融学的角度探讨,通常把信用界定为以偿还和付息为基本特征的借贷行动,由此引起的资金运动则为信用资金运动。

作为道德范畴的信用是一种广义的信用概念,它是一切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基础。任何交易活动的主体都是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人和人之间只有互相信任,才会发生交往,才会有经济的往来。要获得信任,就要有信任的记录、信任的表现,这就是资信或诚信。就经济活动而言,一切经济往来,各种交易活动都是以信用为前提,因此,可以这样说,现代经济就是信用经济。如果把企业的信用程度用货币来量化,则是通过评估来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当然,无形资产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市场占有率,而市场占有率无疑与企业或产品的信用程度紧密相关。难以想象,一个资信很差的企业或产品会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会有非常值钱的无形资产。

狭义的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属于经济范畴,多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当中,其主要形式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者信用。对于狭义的信用,也可以理解为能力,即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不用立即付款就可获取资金、物资、服务的能力;或是一种接受信用的一方授予信用的一方在特定时间内所作的付款或还款承诺的兑现能力(也包括对各类经济合同的履约能力)。

上述定义虽在形式和侧重点上不同,但对于信用的经济解释的内涵是一样的,其均指出信用是在二元或多元主体之间,以某种经济生活需要为目的,建立在诚实守信基础上的心理承诺与约期实践相结合的意志和能力。这种能力以受益者在其应允的时间期限内为所获得的资金、物资、服务而偿还的承诺为条件,且这个期限必须得到授信方的认可。在这个交易的过程

中天生就蕴含一定的风险——客户信用风险。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的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偿还贷款和货款,并支付利息。

由此可见,经济学上的信用是以社会、心理上的信用为基础的,即授信人以对受信人所做还款承诺和能力有没有信心为基础,从而决定是否授信。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信用的内涵:首先,信用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能力,不用立即付款就可以获取资金、物资、劳务。其次,信用反映为一种借贷活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条件下,债权人以有条件的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则按约定的日期偿还贷款或货款并支付利息。最后,信用以授信人对于受信人所做还款承诺和能力有没有信心为基础,决定是否同意产生授信人到受信人经济价值的转移,其中定义有明确的时间因素。

(一) 信用的基本要素

信用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必然会产生具有法律与经济双重意义的各种基本要素。它们包括以下几方面。

1. 信用主体

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要有行为的主体,即行为双方当事人,其中转移资产、服务的一方为授信人,而接受的一方则为受信人。授信人通过授信取得一定的权利,即在一定时间内向受信人收回一定量货币和其他资产与服务的权利,而受信人则有偿还的义务。在有关商品或货币的信用交易过程中,信用主体常常既是授信人又是受信人;而在信用贷款中,授信人和受信人则是分离的、不统一的。

2. 信用客体

信用作为一种经济交易行为,必定有作为交易的对象,即信用客体。这种被交易的对象就是授信方的资产,它既可以是有形的(如以商品或货币形式存在),也可以是无形的(如以服务形式存在)。没有这种信用客体,就不会产生经济交易,因而也不会有信用行为的发生。

3. 信用内容

授信人以自身的资产为依据授予对方信用,受信人则以自身的承诺为保证取得信用,因此,在信用交易行为发生的过程中,授信人取得一种权利(债权),受信人承担一种义务(债务),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也就无所谓信用,所以,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信用的内容,是信用的基本要素之一。

4. 信用流通的工具

信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需要表现在一定的载体上(如商业票据、股票、债券等),这种载体被称为信用流通工具。信用流通工具是信用关系的载体,没有载体,信用关系无所依附。作为载体的信用流通工具,一般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1) 返还性

商业票据和债券等信用工具,一般都载明债务的偿还期限,债权人或授信人可以按信用工具上所记载的偿还期限按时收回其债权金额。

(2) 可转让性

可转让性即流动性,是指信用工具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买卖。对于信用工具的所有者来说,可以随时将持有的信用工具卖出而获得现金,收回其投放在信用工具上的资金。

(3) 收益性

信用工具能定期或不定期为其持有者带来收益。

5. 时间间隔

信用行为与其他交易行为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它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下进行的,没有时间间隔,信用就没有栖身之地。

(二) 信用的基本特征

1. 金融属性

信用的金融属性包括收益性和风险性两个方面。

(1) 收益性

信用活动可以带来收益,获得收益是信用活动的目的。收益既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非定期的;并且收益是双向的,既是对授信方的也是对受信方的。信用活动带来的收益有三种:一种为固定收益,是授信方按事先规定好的利息率获得的收益,如债券和存单在到期时,授信方即可领取约定利息。固定收益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名义收益,是信用工具票面收益与本金的比例。另一种是即期收益,又叫当期收益,就是按市场价格出卖时所获得的收益,如债券买卖价格之差即为一种即期收益。还有一种是实际收益,指名义收益或当期收益扣除因物价变动而引起的货币购买力下降后的真实收益。在现实生活中,实际收益并不真实存在,而必须通过再计算,投资者接触到的是固定收益和即期收益。

(2) 风险性

为了获得收益提供信用,同时必须承担风险。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受信方只是取得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权,信用到期后受信方要按照承诺还本付息。由于授信在前,收回本金和获得利息收入在后,期间需要一定的时间间隔,不确定事件可能在此期间发生,因此,借贷活动必然存在风险。授信方不仅要考虑能否获得利息收入,还要对本金能否收回的风险进行评估。

2. 文化属性

信用所体现的是人类社会的一种价值观念。诚实守信的人在社会活动中会受到推崇和信任,背信弃义者将会被社会所遗弃。当整个社会都推崇信用并且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都严格按照承诺行事时,社会的信用环境将会得到改善和优化。信用是一种文化,不同的民族(或者国家或地区)对信用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不同民族(国家或地区)的信用文化就会存在差异。中国的信用文化有其固有的特点:借贷行为的发生是相关主体在特定的环境下被迫做出的选择。即使在日常生活中,中华文化也讲究禁欲节俭、量入为出。这一方面与西方文化差别较大,在西方国家,透支、超前消费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诚实守信”是人类普遍追求的美德,但是不同的文化对信用的理解有不同的认识。西方文化观念中的信用文化已经影响并开始改变我国的信用文化,比如现在的贷款购房以及信用卡业务,这些过去在西方国家兴起的信用结算方式已在我国普遍应用并呈上升趋势。

3. 社会属性

首先,社会心理层面是信用的社会属性的一种重要体现。信用是以信任为前提和基础的。信用关系的产生是建立在相关主体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的,当授信方对受信方做出评估,认为受信方是完全可靠的或者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时,授信方就会有安全感,信用关系的建立会变得相对顺畅和容易。因此,信用体现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心理现象。其次,信用还体现为一种社会关系。信用既是个体行为又是发生在信用关系建立的双方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体现。许多

建立信用关系的相关主体的身份是在不断变换的,在某一信用关系中可能是授信方,而在另一信用关系中可能会是受信方。比如银行在接受存款时是以受信方的角度与客户建立信用关系的,而当银行向企业提供贷款时,其角色就转换为授信方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信用所体现的社会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在现实生活中,信用关系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现代市场经济已经被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编织的巨大社会关系网所覆盖。信用的社会性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信用观念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对信用的理解也在不断深化,并且这种变化越来越多地体现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之中。信用已经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关系。

二、信用的类型

信用的种类很多,根据发出信用的主体和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以及其他信用等。信用形式是信用关系和信用活动表现出来的具体形式。现代信用形式趋于多样化,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的定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以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等形式提供的信用。具体表现形式有赊销商品、委托代销、分期付款、预付定金、按工程进度预付工程款、延期付款等。广义的商业信用,除了包括狭义的商业信用外,还包括企业之间以票据和担保形式提供的信用。

商业信用有如下特点。

(1) 商业信用是在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之间进行的互相提供的直接信用。

(2) 商业信用的规模和数量有一定限制。是经营者之间对现有的商品和资本进行再分配,不是获得新的补充资本。商业信用的最高界限不得超过全社会经营者现有的资本总量。

(3) 商业信用容易形成社会债务链。在经营者有方向地提供信用的过程中,形成了连环债务关系,其中一环出现问题,很容易引起整个链条资金流动不足,出现三角债问题,严重的会影响社会稳定,引发社会信用危机。

(4) 商业信用具有一定的分散性,且期限较短。经营者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随时可以发生信用关系,信用行为零散。

(二) 银行信用

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或自身的信誉向社会各界提供的信用。具体表现形式有向企业发放贷款、向消费者发放消费者贷款,以及一些中间表外业务如担保,开具信用证等。银行信用具有以下特点。

(1) 银行信用是以货币形态或自身的信誉提供的间接信用,调动了社会各界闲置资金,并为社会各界提供信用。不受方向制约,不受数量限制,范围广、规模大、期限长。

(2) 信用性强,具有广泛的接受性。一般来说,银行是信誉最好的机构,它的很多债务凭证具有最广泛的接受性,这种债务凭证被视为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工具。

(3) 信用的发生集中统一,可控性强。社会资金以银行为中心集散,易于统计、控制和管理。以银行为中介,中断债务链,在促进经济的同时,稳定经济发展,因此,银行信用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以及商业活动的推崇,成为当今世界最主要的信用形式之一。

（三）国家信用

国家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借助于债券等信用工具向社会各界筹集资金的一种方式。具体表现形式有发行国债、国库券和地方政府债券。国家信用有以下主要特点。

(1) 目的单一,旨在借款,是调剂政府收支不平衡的手段,是弥补财政赤字的重要手段。一般来说,政府支出超过收入可以用三种手段来调节:增税、举债和发行货币。增税立法程序复杂;易引起社会不满;增发货币易导致通货膨胀;以证券形式发行债券是比较好的手段。

(2) 用途单一,旨在公益事业建设,如修建基础设施,发展教育和医疗事业,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条件。

(3) 国家信用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很多国家和地区,通过在金融市场上买进和卖出政府发行的各种证券,调节了货币供给,影响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

（四）消费信用

消费信用是指经营者或金融机构向社会消费者提供的信用。一般表现为赊销、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消费信贷等。消费信用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扩大需求,提高消费,刺激经济发展,缓和消费者有限的购买力同不断提高的物质需求的矛盾,同时也扩大了内需,增加就业。

(2) 消费信用是有利的促销手段,可开拓消费市场,促进商品流通。

(3) 给经济增加了不稳定因素,容易造成需求膨胀。在经济繁荣时,信用高涨,商品销售量大增;萧条时,信用萎缩,商品销售更加困难,经济更加恶化。同时,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原来的受信者可能面临债务危机,从而导致违约风险增大,信用市场进一步恶化。

（五）其他信用

(1) 民间信用:社会公众之间以货币形式提供的信用。主要存在形式有直接货币借贷,通过中介获得借贷资金,以实物做抵押获得资金的“典当”等。民间信用的主要特点是:信用的目的既为生产,又为生活;期限较短,规模有限;自发性和分散性较强;风险性较大;利率较高。民间信用存在的基础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贫富不均,以及金融市场与其他信用形式不发达。民间信用是对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补充。

(2) 国际信用:即国际信贷,是国内信用在地域范围上的拓展和延伸。主要形式有国际商业信用、国际银行间与金融机构间信用、国际政府信用等。

(3) 证券投资信用:是指经营者以发行证券的形式,向社会筹集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这种信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生产销售性企业、商业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债券、股票和股票配股。从信用实质上看,证券投资信用与政府信用相同,只是筹资者不同。前者是企业,后者是国家,但参与者都是法人和自然人。因此,如果政府信用是一种独立的信用形式,那么证券投资信用也可以被视为一种独立的信用形式。

三、信用体系

（一）信用体系的含义

信用体系又称为社会信用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信用体系是指包括信用

记录、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价、信用担保以及信用意识、信用法律制度、信用管理在内的完整的系统。狭义的信用体系是指以独立中介机构为主体,在法律范围内通过征集、分析个人或企业等信用主体的信用资料、信息,为客户提供当事人信用状况证明和担保等社会化系统。

(二) 信用体系的要素

一个完整的信用体系是由一系列必不可少的部分或要素构成。这些部分或要素相互分工,相互协作,共同守护市场经济的信用圣地,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制约和惩罚失信行为,从而保障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1. 从纵向延伸的角度

从纵向延伸的角度看社会信用体系能够正常运转,必须包括以下要素:信用管理行业和信用法律体系。

(1) 信用管理行业

信用管理行业是社会信用体系的“硬件”,它拥有覆盖市场参与主体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训练有素的信用管理人员,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各种信用信息产品和服务。广义的信用管理行业包括以下几个分支:企业资信调查、消费者个人信用调查、资产调查和评估、市场调查、资信评级、商账追收、信用保险、国际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电话查证票据。

(2) 信用法律法规

信用法律法规是社会信用体系的“软件”,它为信用管理行业的商业行为提供“游戏规则”。

2. 从横向分割的角度

从横向分割的角度看社会信用体系是由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相互融合而成。

(1) 公共信用体系

公共信用体系就是政府信用体系。从社会信用体系的全局来看,公共信用体系是影响社会全局的信用体系。建立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是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的前提条件。公共信用体系的作用在于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和经济行为,避免政府朝令夕改、倒债等失信行为,提高政府行政和司法的公信力。

(2) 企业信用体系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所以企业信用体系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信用体系的作用在于约束企业的失信行为,督促企业在市场上进行公平竞争。企业信用体系的关键环节是企业信用数据库,它动态地记录了企业在经济交往中的信用信息。

(3) 个人信用体系

个人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信用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因此个人信用体系也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说,个人信用体系也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它至少从两个方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发挥作用:首先,它为授信者的个人授信提供信用信息;其次,它弥补了公共信用体系和企业信用体系的疏漏。个人信用体系的关键环节是个人信用数据库,数据库的信息采集与营运模式和企业数据库基本相同,不同的是个人信用信息采集和查询受到更多的法律保护。

其中公共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基石,政府要以身作则,提高自身的公信力,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时才能发挥其主导作用;个人信用是社会信用的核心,个人的诚信行为直接影响整个社会诚信的质量,规范个人的诚信行为,不断增强个人的诚信意识,是对其他方面诚信建设的有力保障;而企业信用是社会信用的关键,具有较强的活力及影响力。

四、信用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一)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础

计划经济时期,经济主体之间的有效联系主要依靠政府的行政权威、各经济主体的政治热情和觉悟,市场平等主义交易意义上的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是基本不存在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计划指令的作用逐渐弱化,信用的功能越来越重要。由于信用意识和信用制度、信用体系建设的滞后,引发了一定程度上的信用危机,造成了经济运行成本的浪费,降低了全社会经济运行效率,阻碍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信用是一种资源,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重要内容。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高级形态,市场经济从无序到有序的发展过程就是信用经济的形成过程。信用制度和社会化信用体系保证了竞争规则的有效执行,避免和减少了交易中无效成本的发生。以信用管理为手段,可以从微观上改善市场经济主体的经营状况,从宏观上可以扩大供给、拉动需求。如果没有信用制度、信用体系,就不会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就会丧失市场经济的基础。

(二) 信用对市场经济交易主体的作用

信用对市场经济交易主体的微观作用主要体现在促销和融资两个方面。

(1) 全球经济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已是大势所趋,信用工具的使用有利于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如果拘泥于现金、现汇交易,买方因缺少即时支付能力或缺少更为优惠的支付方式就难以与卖方达成交易。在欧美尤其是欧洲国家之间贸易的结算方式,传统的信用证方式已由保付代理所取代,且占欧洲国家间贸易总额的80%。

(2) 由于信用方式的采用,延缓了支付时间,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融资便利。信用经济条件下对债务人支付能力的考察,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它主要不是基于现有支付能力,而主要是基于债务人创造未来财富的能力,它能使债务人提前消费未来可以获得的物质财富,适应现代社会快节奏、信息化的要求。

(三) 信用对宏观经济的作用

经济增长是现代各国政府头等重要的常规工作,没有足够的经济增长率,就无法缓解与日俱增的就业压力,就难以维护社会的稳定,难以实现政府的施政目标。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投资、贸易、消费的增长。各国经验表明,信用工具在贸易、消费领域,在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金融工具、投资工具的创新,信用在投资领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不过,应当认识到信用绝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结底信用取决于社会物质财富的增长,取决于人们创造未来财富能力的增长。信用方式的采用必须以经济的平衡稳定发展、合理的经济结构为基础。否则,信用就成为空中楼阁、无源之水。在不具备基础条件时,盲目扩大信用方式的使用范围和程度,可能产生银根松弛、通货膨胀、寅吃卯粮等不良后果。例如,近年来个人消费贷款迅猛攀升,住宅按揭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中有相当比例不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在没有严格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片面扩大对消费者的优惠,隐藏着巨大的金融风险,对此,应保持足够的警惕性。另外,信用必须以完善的法律和制度规则作保障,必须在全社会树立牢固的

信用意识,才能使信用工具发挥正面作用。

五、当代信用学说

西方政治经济学在关于信用的本质和作用上有两种相对立的学派,一是信用媒介理论,二是信用创造理论。信用媒介理论认为银行的功能在于为信用的提供做媒介。银行必须在收受存款的基础上,才能放款于人,故银行的受信业务优于其授信业务,并决定着授信业务。信用创造理论则完全相反,它认为银行的功能在于为社会创造信用。银行能超过其所收存款以放款于人,且能先行放款,借以造出存款。故银行的授信业务优于其受信业务,并决定着受信业务。

(一) 信用媒介学说

1. 亚当·斯密的学说

亚当·斯密认为银行信用的形式有两种:一是票据贴现,也称作“现金账户”的账簿信用。它的信用形式是借款人可以随时分期付款,有20~30镑就可以还一次,银行方面就从每次收款之日起,至全数偿清的日期止,计算每次收受数额的利益。而在全部金额中,扣除利息的数目。票据贴现是英国原有的信用形式,账簿信用是一种新发明出来的信用形式。前者是一种对商品的信用,后者则是对人的信用,两者都是短期信用,都属于商业金融而不是产业金融。

亚当·斯密认为以票据贴现形式所提供的银行信用,实际代替并节约了商人所必须保有的流通货币资本的一部分。以账簿信用所提供的银行信用,可以为资本借贷表现为准备金的流通货币资本的一部分,流通货币资本通过账簿信用得到节约后,资本家可以将节约的部分移用至营业的扩大,从而多得利润;若是产业家,便可用于增加生产资本,扩大生产过程,从而增大剩余价值。

2. 李嘉图的学说

李嘉图认为信用是将资本从一人转让于他人,以其有效利用的手段。所以信用不过起着媒介现有资本的作用,并非如信用创造论那样,认为信用能创造新的资本。李嘉图除阐述了信用节约流通费用的作用外,还第一次发现信用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即信用促进了资本的再分配,从而促进了利润率的平均化。他认为一个人有权选择自己资本的流向时,他自然会把资本用到最有利的行业,所有使用资本的人都希望放弃不利的行业,转向有利的行业。这种追求具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使大家的利润率都平均化。在一切富裕国家内,都有一些有钱的阶级,他们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只用货币来为票据贴现,或者把资金贷给社会上更有企业家精神的人,然后依靠利息来生活。这样使用的资本形成巨大的流动资本。一个制造业者不会把他的经营范围限制在其所拥有的资本上,而是会使用这种流动资本。衰退行业的资本家会选择不再向银行家借钱,新兴行业的资本家会借更多的钱。因此,资本便由这一行业转向另一行业,而无须让制造业者中断自己惯常经营的行业。

3. 约翰·穆勒的学说

约翰·穆勒认为信用的含义包括:信用并非具有不可思议的力量,不能从无中创造出有来,不能创造资本;信用不过为他人使用资本的许可,它不能使生产资料增加,不过使其从一人转移到另一人;信用构成贷款人对于其所贷出资本的要求权,此要求权可以用于从他人获得另一笔资本;信用能对现有的资本进行再分配,使一国的资本能转移到生产的用途,并得到更有